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45422分機17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14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140602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14060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請協助符合資格者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115年8月11日竹榮處字第1152001551號函辦理。
- 二、輔導會為照顧清寒榮民就學子女，秉持排富及不重複之原則主動照顧渠等清寒榮民家庭，於例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午餐補助，期榮民子女能安心向學，特訂旨揭作業要點。
- 三、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金：
 -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二)由地方政府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
 - (三)無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並納入營養午餐補助或有特殊事由經該會評估核認者。

學務處 115/08/20 08:38



1150003583

有附件

四、自115年7月1日起，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調整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100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115年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午餐補助，自115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辦理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

（二）補助日數：

1、查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期假期辦法第4條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第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暑假43日（不含例假日）及例假日57日（7月至12月）共計100日，最高以補助100日，10,000元為原則，若有例外情形需附佐證資料。

2、如有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假日數需扣除。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榮民或遺眷）應檢具附件資料向該處提出申請。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